



2 036 6578 3

武進孟憲承譯述

卷中

出版部樣書

太平天國
外紀

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

太平天國外紀卷中

第十章

卜羅斯假慈悲博愛之名。行破壞中立之實。自當日布告始。然猶自命爲不干預內亂也。其言云。

吾人保護上海。爲維持秩序起見耳。並非干涉支那現在之內亂也。

卜羅斯君以保護上海殺戮太平軍人爲非干涉。吾不知干涉二字。如卜羅斯君意當作何解釋也。數日後。天王有書致英法美三國領事。卜羅斯君更不顧交戰團之權利。發出以下之訓令。與英國領事云。

聞亂軍有公函致本國領事與法美二國領事。茲特訓令該領事。勿與蘇州亂軍交通。其公函置之不問可也。

卜羅斯之（置之不問）主義。不知係何種法理。太平軍之來書置之不問。然則卜

806308

羅斯以後所致太平軍之文牘。太平軍亦（置之不問）可乎。

太平軍久欲佔據一通商口岸。冀與外人貿易。購辦軍火。蘇州既陷之三月。太平軍出上海。先是外人至蘇州者。有教士。有商人。其對於太平軍。皆持一種贊助之態度。其關於太平革命之性質主義。及宗教之報告。皆極稱美太平。然英國所得之報告則反是。蓋英國外交界捏造言論。而擱置摺棄真實之報告。祕不宣布。使英國國民見其政府外交政策之正當也。後當別論。忠王恃英人中立之信約。其進取上海時。僅帶衛隊及散兵三千人。大軍留蘇州防守。其到上海前。致各國領事書云。

太平天國忠王李致書於各國領事。前大軍離蘇州時。曾經布告。凡貴國人民之住宅或商店於戰時。應懸挂黃旗爲標識。本軍官長兵士等一見此項符號。卽盡力保護。以免侵擾。當已查照施行矣。近聞貴國人民。於江府地方。設有教堂。崇拜上帝。宣揚福音。本軍過泗涇時。誤殺外人一名。因當時混在官軍中。

未易辨別。然忠王恪守信約。不違前言。對於外人始終優待。已將該誤殺外人之兵士。棄首。查泗溼有教堂一所。本軍過境時。並未懸有黃旗。忠王深信貴國人民尊重信義。不至暗助官軍也。既往不咎。茲特再行聲明。凡本軍所過沿途貴國教堂。應派人守候門前。於大軍過時報明。以免誤會。所有各國商民。煩貴領事轉令其於門首懸掛黃旗。以便兵士等認明符號。盡力保護。其他要事。俟到上海再行磋商。先此馳告。藉祝貴領事健康。

太平天國十年七月九日。二八六零年八月十八日。

忠王將到上海。而卜羅斯又發出以下之通告。太平之書卜羅斯君置之不問矣。我不知此通告。欲太平軍注意乎。抑亦置之不問乎。通告云。

近據報告。上海附近。有太平軍蹤跡。茲特明白宣布。上海為英國法國聯軍所佔。凡攻擊聯軍所駐地點者。視為侵犯兩國之行爲。聯軍即以正當之法對付之。

一八六〇年八月十六日發於上海

此通告並未遞至太平軍。故忠王不知外人干涉之陰謀也。八月十八日。忠王驅兵臨上海城下。當時事實節錄官中報告如下。

上海城外。築有一土砲台。亂軍由此地攻入。守兵稍戰即退。亂軍蜂擁而入。將由西門進攻。加佛那隊長即命截斷橋梁。於城牆上。向亂軍射擊。彼軍由南門外退走。兵士均奔入樹林房屋稠密處。或荒塚傍。躲避聯軍砲火。無人還擊者。瑪特拉隊長之過山砲二尊。正在行動。

太平軍於是役無一人向外兵還擊。此最奇異可注意者。

城外之地方。適於亂軍之藏匿。然亂軍非膽怯者。時時見有人行近西門南門之城垣。毫不畏懼。聯軍砲火極奏效。炸彈入亂軍中。裂旗幟無數。亂軍自南門退出後。俄格拉特副隊長復率海軍及印度兵追殺一陣。麥司威爾隊長伏於小南門殺敵。提梗自上海道借砲一尊。亦甚有效。太平軍死者極多。中有一歐

人。

英法軍之大功。在保護上海。殺戮三百人。皆太平軍人之違守信約至死不還擊者。報告續云。

於是聯軍遣出數小隊。專焚毀鄰近房屋之可爲敵軍藏匿者。禮拜六終夜。西門南門一帶。紅光熊熊。烈燄不熄。是日敵損失甚鉅。聯軍無一人死傷者。禮拜日火猶未絕。法軍焚去房屋甚多。其中商店居大半。糖棧油棧之火燄尤烈。

二點鐘。喀斯脫爾及香港兩汽船駛近火燒處。槍聲砲聲雜作。敵無可逃避。俄格拉特副隊長精於射擊。其手中槍前後斃二十人。

八月二十日禮拜一。敵軍人數增多。每人持一旗。作密集隊行動。其進攻時。隊伍嚴肅。步伐整齊。由西門一帶行進。俄格拉特等早已預備大砲轟擊。死傷積疊如山。而敵軍人仍無一人還擊者。

是夜發我尼號船。以十三寸炸彈。擲入太平軍旗幟中。燬去紅旗約百面。聯軍射擊之精嫺。令人羨慕。麥英脫隊長一見黃旗圍繞處。即發槍擊之。傷其官長。時距離猶有一英里四分之三也。

此報告中所言官長。即係忠王。彈子貫忠王頰。創甚重。其後言語爲之不便。太平軍最後之攻擊。在禮拜一夜。報告又記禮拜二云。

禮拜二無軍事行動。亂軍已完全退出上海境。法軍所縱之火猶未熄。商店儲貨。均化爲一片焦土。

太平軍損失之總數。約三千人。其退出時。遇教士密納君。非但不加殘害。以洩怨憤。且遣衛兵保護其入城。就知密納君固無恙。而太平軍所遣衛兵。受城上英法軍之轟擊。竟無一生還耶。方英人在上海違約時。英國政府正在履行中立宣告時也。濮亨公使萊陀領事額爾金貴族卜羅斯君等。先後承認太平軍爲交戰團。宣言中立。香港總督包玲君於一八五五年亦有中立條例公布。其中有云。

英國國民在支那境內。有以軍役軍械船隻及其他行爲。協助現政府。或太平軍。破壞中立者。處以二年以上之監禁。

從各面觀之。卜羅斯無政府祕密訓令。必不敢以其個人資格。貿然破壞中立。可知。且卜羅斯於一八六〇年六月十日致魯塞爾外相書中有云。

對於支那之內亂。姑無論干涉之是非利害。卽就開放揚子江而言。余意甚不贊成協助現政府。收回南京鎮江等城也。

卜羅斯之言如此。不知兩月之後。其行爲何與此言相矛盾也。卜羅斯又痛論干涉之非計云。

支那之官吏。恃外人之援助。益腐敗殘暴。其人民怨外人之干涉。亦必切齒痛恨。發生仇視排斥外人之行爲。故協助腐敗之滿洲政府。實最足玷英國國家之光榮。

卜羅斯之意見。固極正確也。其行爲與言論常背馳。又何故歟。下議院議員舍克

斯少將所著（太平革命記）云。

太平軍求英國之友誼而殺戮之。滿政府與英國方開戰。而反援助之。恭親王與清帝曾以殘虐之法。處置聯軍兵士。今反信任之。英國之政策。令人不解。歐人往往以支那問題爲不足研究。除一二商人外。無人注意者。不知支那土地之寥闊。人民之衆多。文明之遠古。均令人驚奇。關於支那之政策。極有研究之價值也。

忠王軍之進行。既完全失敗。於八月二十一日復致上海各國領事書云。

太平天國忠王李致書於英吉利美利堅葡萄牙各國領事。天朝對於歐洲友邦。處處尊重信義。而各國對我。竟首先違背約言。大軍前入蘇州時。法國人首先來與我貿易。且招本軍至上海。與各貴國共敦友誼。余維各貴國與我同事上帝。同信救主。必重義氣。卽深信不疑。頓兵上海城下。孰意法人受滿政府賄賂。協以謀我。保護縣城。違棄前約。余不知佔據區區上海。於彼商業何補也。又聞

各貴國人民亦參預此干涉之陰謀。前法人來蘇州時。各貴國人民亦有偕來者。且有請求本軍。早出上海。妥議商約者。言猶在耳。該人等豈遽忘之乎。法人固貪利忘義矣。而本軍到上海時。各貴國亦未見有一人來通問訊者。余甚疑焉。須知滿人以各貴國與我同宗教。方力施其讒間之計。今法人違背信約。破壞和平。不但對於太平軍負罪。且對於天父天兄負罪。我天王御宇十年。奄有東南富庶之地。方謀統一全國。豈僅爲上海一隅謀哉。然法人失信於我。已與我斷絕和好。其在上海之商業。我軍不問。若再來內地通商。勿怪我軍人凶暴。不能爲彼宥矣。余現駐軍蘇州。帶甲百萬。如再攻上海。何憂不克。然余前之來。本欲與各貴國訂立通商之條約。聯絡親睦之感情耳。不欲以干戈相見。致同教之人。自相殘殺。反爲滿人所竊笑也。且各貴國人民中。豈無明白事理者。必不至貪滿政府之餌。失全國通商之利也。余願各貴國人民。審察利害。辨別是非。如再來修和好。本軍始終以禮義相待。若猶怙惡不悛。余惟有停止本國境。

內與外人一切貿易。勿謂言之不預。特此通知。即希答覆。並祝貴領事健康。

卜羅斯前反對協助清政府。至是則謗毀太平軍無所不至。殆藉此以蓋其政策之失誤者。一八六〇年九月四日。致魯塞爾外相書有云。

亂軍早知聯軍佔守上海之計畫。愛特磴君在蘇州親爲亂軍解釋之。亂軍視愛特磴君爲政治上之代表。故待遇之極簡慢。

此與事實不符。讀以下愛特磴之記錄可知。原書又云。

洪仁玕雖然教會之人。受教會學校之教育。其知識較他領袖爲高。然對於亂軍攻取上海之行動。曾不加阻止。

卜羅斯亦知攻取上海爲太平生存之競爭。非知識問題乎。原書又云。

附呈教士郝姆士南京遊記一篇。所紀極有趣味。其末段尤關緊要。洪秀全即不爲詐騙者。亦必係一無知識之狂信徒。其從亂者。皆極危險之分子。其組織無異一羣劇盜。擁戴一人爲盜魁也。

所云郝姆士者。爲一浸禮宗教師。於上海戰事發生時。遊歷南京。其記多醜詆太平語。其毀太平宗教處尤多。郝姆士身爲牧師。既以太平軍之信仰爲未善。良宜如何勸導之。改良之。不當從事詆毀也。英國每年擲無量數之金錢。派遣教士入無人信仰之地。冀福音之普及。獨於已經信仰之太平軍。則雖教士亦排斥之。此不可解矣。至卜羅斯以郝姆士記載呈之外相。而於其他教士之報告。均擯棄不納。又何說也。其謂天王爲盜魁。爲無知識。則閱吾書者。皆能辨其真僞。不贅論矣。郝姆士遊記中最要之點。節錄如下。

余至南京。曾爲一廣西軍官接待。彼呼余爲洋弟兄。與余談話頗親睦。入城後。章王遣一莊嚴之老者招待。老者有禮貌。且篤信宗教。人呼之爲潘太人。

章王見余。稱余爲外先生。余告以此行之宗旨。彼甚覺滿意。聞天王對於余等之遊歷。亦表歡迎。後余再見章王。問其宗教之內容。彼所答與吾人之信仰無

異。余又問潘大人所言。何不相類。章王謂係彼之誤會。太平軍並不以天王爲神也。章王又問歐洲機械之發明。又指示一地圖之經緯線。問余係何種意義。余一一答解之。

余以對於太平之種種疑問。援引聖書。列爲一表。請章王解釋。(一)天王究系神或人。與約翰福音一章一節相合否。(二)西王與神聯姻之說。如何解釋。與馬太福音二十二章二十九節相合否。(三)天王爲政治上之元首。可以同時爲宗教上之元首否。與馬太福音二十章二十五節相合否。(四)天王夢中之幻象。與約翰福音三章十三節。加拉太書一章八節。默示錄二十二章十八節等相合否。

章王不敢答。以余之問題擲還。謂不敢呈天王也。

此種行爲。豈非怪事。使支那人之至倫敦者。質問英國維多利亞皇后之行爲。刺刺不休。英人能忍此奇辱乎。又云。

余既定禮拜三離南京。而章王固留數日。且冀余挈妻子至南京同居。臨行時。又贈金錢若干。謂之（茶儀）。余不受。而主人堅欲致紀念品。乃受綴一方。余亦贈以地球儀一。及歐洲製物數事。

讀者試思章王既不因郝姆士之無禮。稍減殷勤酬酢之意。則郝亦可以滿意矣。而遊記又云。

余至南京前。對於太平。頗覺滿意。及離南京。則心理大變。知其所謂基督教者。有名無實。拜偶像之變相耳。

郝前言（章王所答。與吾人之信仰無異）。此又言其（有名無實）（拜偶像之變相）。何前後所言。判若二人耶。此種記載。即英國政府所據以爲太平事實者也。英國政府及人民所見之報告。皆此類。而真實之記載。反祕而不宣。以下節錄其最重要者。皆得自倫敦教會及道播會。曾經登載（教會公報）。爲英國外交官擯棄不納之文件也。

一八六〇年七月十六日教士愛特經等遊歷南京記事云。

太平政府不但爲政治之行動。實爲宗教之行動。掃除偶像。崇拜上帝。爲其第一宗旨。而排斥異族。推翻政府。次之。其上帝觀念極正確。非如宋儒之萬有皆神說。亦非如時俗之多神說。亦非如佛氏之運命說。完全爲基督教之觀念。舊約新約爲其信仰之教條。

太平軍之對于外人。全以和平親愛之態度待遇之。以洋弟兄相稱。常謂同拜上帝。無分中外。其于通商及自由交通。均極贊成。或謂此係一種手段。然則滿政府何以并此手段而無之乎。（長髮賊）之殘暴。既聞於世界。實則皆係傳聞之失實。吾未見有十分殘暴之形迹。即殺人放火。亦相當之自衛計畫耳。攻松江時。任婦女自由出城。又太平軍人。常救人之投水自盡者。此種小事。亦足見太平軍之性質。太平軍人。爲純粹之革命者。其殺戮劫掠。革命行動之所不能免也。

以下爲愛特磴及約翰遊歷蘇州時。致其教會書記之書。於一八六〇年八月十六日。自上海發。卜羅斯謂亂軍待遇愛特磴極簡慢。此書所言。可以證其誤也。教士約翰君書云。

余等接太平領袖二書。一係于王致愛特磴君者。一係忠王致愛特磴君與余。招余等赴蘇州者。余等亦欲見彼領袖。藉可知其行動之真相。因於前月三十日。與教士三人離上海。沿途見太平天王之告諭。皆勸人安居樂業。勿自驚擾。一鄉人告余等。此告諭最好。如能實行。則真太平矣。且言（我們不管誰做皇帝。咸豐也好。天王也好。什麼都好。只要太太平平過日子。）此實支那之輿論也。農民耕稼不輟。惟繁富之村市。盡爲焦土。父老過之。吁嗟流涕。房屋之焚燬。須歸咎於官軍。太平軍偶一行之。亦爲自衛計。鄉人均言（老長毛待人極好。惟新長毛則殘暴不減官軍耳。）蘇州崑山等處人民。漸與太平軍貿易。聞商民獲利頗豐。尋常值一錢者。至太平軍中。可得三四錢。

余等於本月二日抵蘇州。即見干王於府中。干王於余等入時。起立。握手爲禮。表示其歡迎之意。先問上海各舊友安否。聞廈門傳教之進行。及廣州香港教會之發達。大喜。謂太平天國之命運。雖不可知。上帝之眞道。宣揚中國無疑矣。干王旋遣去從官。與余等縱談良久。又邀余等宴。入席前。干王自起立唱讚美詩一首。由愛特硯君作簡短之禱詞。席中所言。大半屬宗教問題。干王自言。彼離香港之宗旨。專爲傳教。不料一至南京。天王卽進之王位。然彼傳教之目的。仍至死不變云。夜深席散。王遣人馬送余等回船。

翌日。余等復往見干王。王顏色慘厲。蓋因上海各領事。置太平所致之通告於不問。而英法軍已實行保護上海也。王謂前者辱其個人。後者破壞中立。惟余等係教士。無政治上之關係。一無嫌疑耳。王與余等談天王事良久。臨別。作鄭重之祈禱。其虔誠懇切。令人感佩。

余等對於干王。極爲滿意。其宗教知識甚富。且甚正確。自言才力薄弱。不能勝